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监事辞职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霍东先生和 非独立董事赵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完善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丰富 管理团队专业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出于个人原因,霍东先生申请辞去 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赵佳女士申 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霍东先生及赵佳女士均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 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霍东先生和赵佳女士 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目前,霍东先生和赵佳女士 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霍东先生辞职后仍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刘春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春阳先生 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因刘春阳先生辞职,公司监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 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 刘春阳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霍东先生、赵佳女士及刘春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 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监事补选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分别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邵明亚先生、刘春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覃文艳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长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60)。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邵明亚先生

邵明亚,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中国庆华能源集团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等,现任公司总经办总经理。

截至目前,邵明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刘春阳先生

刘春阳,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财务管理系理财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高级经理、财务副总经理,公司监事等职。

截至目前,刘春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监事候选人简历

覃文艳女士

覃文艳,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英语系商务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呈东致远(北京)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总监、风控总监等职。

截至目前,覃文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